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大光电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. 根据汇大光电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汇大光电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0,887,532.34 元，实收股本为 16,55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要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如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

能改善财务状况，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汇大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3 日